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 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一致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冯俭

李双海

王砾

2016年12月26日